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寻巩固振兴组〔2022〕1号

寻甸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2022 年度统筹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特色产业园区管委会：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经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2 年 2 月 25 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相关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脱贫县整合资金方案编制质量的通知》（云财农〔202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大统筹整合资金力度，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财政涉农资金配置效率，聚力巩固脱贫成果，谱写新时代乡村振兴新篇章。

（二）整合目标。根据县级确定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进行涉农资金整合，激发全县内生动力，围绕突出问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导向，以重点涉农项目为平台，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涉农资金投入格局，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一)因需而整，重点突出。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中央、省、市、县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坚持因需而整的原则进行涉农资金整合，涉农整合资金优先投向产业发展项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水利、交通、农产品仓储保鲜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资，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二)规范高效，锐意改革。规范整合程序，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围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目标，彻底打破“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聚力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

(三)拓宽渠道，创新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拓宽渠道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同时，继续开展农业产业扶持、探索资产收益扶持等机制。

(四)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挂钩，精准瞄准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着力增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户的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改善他们的生产生活条件。

(五)乡抓落实，权责匹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作为巩固拓

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实施主体，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承担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

三、工作措施

坚持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为统领，通过整合涉农资金，突出重点、精准投入、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顺利推进。

(一)组织保障。为理顺涉农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保证财政涉农统筹工作顺利实施，成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普 靖（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谷照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谢 添（副县长、河口镇党委书记）

成 员：李秀琼（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

杨晓梅（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李文斌（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廖 文（县审计局局长）

白忠卫（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马加权（县民宗局局长）

朱石祥（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白当权（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继浦（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振宇（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余功（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绍勋（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马成银（县水务局局长）
谢 军（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腾龙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 辉（县供销社主任）
余文学（县民政局局长）
朱锦高（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 然（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马永恒（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局长李秀琼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制度保障。制定或完善《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领导小组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困难和建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形成“县委、县政府领导、财政牵头、部门实施、共同配合”的领导协调及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统筹整合全县相关涉农资

金；审议全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实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督促检查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出情况，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考核；协调解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项目审核和资金审批工作；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督促检查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负责全县涉农资金监管，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筹备领导小组会议；拟订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方案、补充方案及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的实施方案、资金到位情况及县直管部门的资金分配计划，下达年度资金；履行财政监管职责，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强风险防范，确保资金安全，发挥效益；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配套政策；争取中央和省、市涉农项目支持；指导各部门按投资项目管理的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配合县乡村振兴局管理好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调研指导、督促检查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县乡村振兴局：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并将规划提供给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初审年度涉农整合项目计划；管理、维护好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库；督促项目建设及资金监管；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项目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划，协助乡镇做好项目实施，确保精准到村、到户、到人；根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的实施方案和要求，牵头做好资金分配文件和项目绩效申报、管理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做好涉农项目的选择、编制、审查；负责本部门项目的落实、建设和管理；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各项目实施乡镇（街道）：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选择、编制、审查；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的落实，确保项目实施精准到村、到户、到人，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四、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资金（其中中央和省级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项目数：中央 16 项，省级 10 项）。自 2021 年以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由省级进行源头整合变为由县级按照因需而整改的原则进行县级整合。寻甸县统筹整合使用财

政涉农资金范围主要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财政衔接资金。针对县级收到上级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如果上级未明确到行业部门或项目的资金，县级将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进行统筹整合使用。

2021 年 12 月下旬，我县收到中央预下达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515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滞留涉农项目资金，根据寻甸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的轻重缓急，县财政局与县乡村振兴局积极配合，从寻甸县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报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后，已将上述资金预下达到相关项目实施乡镇及部门，2022 年预下达项目资金编入本方案。

五、资金计划及调整机制

(一)统筹整合资金规模计划。2022 年度我县预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24124.65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中央资金 13515 万元、省级资金 5200.25 万元、市级资金 5376.71 万元、收回 2021 年度项目结余资金 32.69 万元。

(二)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寻甸县依据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原则，进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库建设。目前，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纳入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项目的计划 24124.65 万元，涉及 7 个大类 186 个项目。

1.农业生产 47 个，10708.38 万元。

- 2.畜牧生产 9 个，6066.15 万元。
- 3.水利发展 100 个，3159.77 万元。
- 4.农田建设 2 个，1171 万元。
- 5.农村环境整治 2 个，520.2 万元。
- 6.农村道路建设 25 个，2109.15 万元。
- 7.其他项目（雨露计划）1 个，390 万元。

(三)资金规模计划与项目建设计划调整和补充机制。在整合方案实施过程中，由于整合资金来源规模与预估有差异、项目实施存在问题、相关任务调整等原因导致确需变更时，根据上级要求适时由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方案调整工作；方案调整后，收到上级涉农资金未纳入整合方案的，仍应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整合的资金，将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进行调整，编制补充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适时召开工作例会，研究涉农项目统筹整合的工作方案、项目申报实施、工程招投标、资金调度等有关工作，统筹解决资金整合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

(二)严格公开公示。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公告公示纳入县乡政府信息公开范

围。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调整方案、补充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县财政局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资金公开。各项目主管部门将到乡、到村的项目分解至乡镇（街道）、行政村，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文件、管理制度、工作进度（资金规模、建设内容、建设结果、受益范围等情况）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监督评价。县审计局要加大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审计；县纪委监委要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挥霍浪费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县直各部门和乡镇主要领导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监督负主要责任，村委会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人员要深度参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并引导脱贫人口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发改、财政、审计、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名义通报。对试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单位，在分配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昆明市寻甸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 2.昆明市寻甸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 3.昆明市寻甸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
- 4.昆明市寻甸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